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PONY MEDIA HOLDINGS INC. 之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Nice Sound(作為售股股東)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購買價14,902,230美元出售Nice Sound所持有之優先股。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Nice Sound(作為售股股東)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Nice Sound已同意以購買價14,902,230美元(須待若干稅務調整及扣減以及稅務託收安排而定)進行出售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目標公司  
(iii) Nice Sound

交易：買方向Nice Sound購買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即1,480,994股優先股

代價：14,902,230美元

完成：簽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優先股**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Nice Sound 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 14,902,230 美元（相等於約 115,746,000 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須待若干稅務調整及扣減以及稅務託收安排而定。

經考慮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596,400 美元（相等於約 4,632,000 港元）；及 (ii) 估計稅務調整及稅務託收安排 1,659,156 美元（相等於約 12,887,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扣除其他交易成本前）為 12,646,674 美元（相等於約 98,227,000 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之計算及相關會計處理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完成後，就會計目的之實際財務影響將需按照實際產生之交易成本重新計算，並預期將有別於上文所披露之金額。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乃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電子票務及銷售網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NICE SOUND及本公司之資料

Nice Soun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化妝品銷售、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買方出售Nice Sound所持有目標公司之1,480,994股C系列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ice Sound」	指	Nice Sou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C系列優先股；
「買方」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買價」	指	將由買方支付之代價；
「股份購買協議」	指	Nice Sound、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ony Media Holding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767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